# 造价咨询合同书

**工程名称：**陆丰市河东镇灾后清淤和环境整治项目

**工程地点：**陆丰市河东镇

**委托单位：**陆丰市河东镇人民政府

**咨询单位：**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# 合同书

委托人：陆丰市河东镇人民政府

咨询人：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委托人、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：

工程名称：陆丰市河东镇灾后清淤和环境整治项目

工程地点：陆丰市河东镇

工作范围：工程造价咨询

二、咨询服务类

☑建设工程预算编制

三、合同金额：

■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仟伍佰元整，￥：1500 元。本金额为暂定金额，具体以财政局或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金额为准。

四、工作期限：

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15 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工作文件。

五、质量要求：

符合广东省有关文件规定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咨询人向委托人交付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，委托人在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所有咨询费用。

七、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。

八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、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方执贰份，咨询方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11月1日

咨询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陆丰龙山大道支行

账户名称：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

账　　号：632777080254

签订日期：2016年11月1日